

#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贸〔2022〕25号

##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组织考核认定2022年度河南省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59号）、《河南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证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1号），省商务厅将牵头开展2022年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证认定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认定范围

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对 2021 年度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和对本次新申报企业进行认定，命名考核合格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为 2022 年度“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二、考核认定条件

考核认定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请通知辖内 2021 年度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准备 2021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额、服务企业数量、线上平台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风险控制等内容），全面反映工作中的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通知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资格条件、有意新申报的企业，按照《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如实准备申报材料。以上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

### 三、考核认定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企业的申报，请认真（做好企业相关材料初审工作，在初审时要核实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原件，并出具推荐意见；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同时提交推荐企业

申报表电子版。

(二)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郑州海关、省税务局、省外  
汇管理局,组织业务专家对各地商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  
分,并视情进行实地复核。

(三)根据评审得分及实地复核情况,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共  
同确定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省商务厅等五部门联合认定为“2022  
年度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联系人:周利民、张毅,电话:0371-63576329

邮 箱:0371wmc@sina.com





。准予由委辦申

核審，飭委辦審，關聯快聯，訊類規省同會訊委商管（二）

再辦申許批林林由辦土門臨委商辦各枚案寺委業際際，局野管正

。辦委辦案許批辦辦辦，食

共門臨正等訊委商管，所辦辦辦辦辦又食辦辦辦辦辦（三）

。示公故網訊委商管查并，單各業企由案辦辦辦辦辦同

5555”式案辦合辦門臨正等訊委商管，辦辦辦辦示公故（四）

“業企委聯合辦辦辦辦辦省南兩兩兩兩兩

05555555-1780 : 辦申， 辦辦， 另辦辦：人辦辦

辦：0371wmc@163.com

